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3749 90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6室  
鄭俊宇議員

鄭議員：

**2017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7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星期五晚在一輛港鐵列車內發生的縱火事件，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在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以及相關資料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但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2月13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CB(3)-5  
Form No.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7年2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基於2017年2月10日發生的港鐵縱火事故，公眾有迫切  
需要知悉港鐵於發生重大事故的應變方案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2017年2月13日上午/下午5時56分就有關質詢私  
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_\_\_\_\_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運輸及房屋局長△)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鄭俊亨

姓名  
Name:

鄭俊亨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梁國榮

日期  
Date:

13-2-2017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有關港鐵緊急事故的應變方案

近日港鐵荃灣綫發生近 38 年來最嚴重的懷疑縱火事故，導致近 19 人受傷，多名傷者情況嚴重或危殆。事件令公眾關注大型運輸系統面對類似縱火事故的應變方案，及乘客是否獲得充足的資訊應付類似突發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南港島綫採用無人駕駛系統，部份港鐵車站(包括南港島綫、觀塘延綫)車站亦沒有港鐵人員駐站，現時各政府部門就這些車站面對類似突發事件的應變方案為何？以及，因應今次事件，港鐵有沒有評估乘客是否獲得充足的資訊應付類似突發事件？有沒有因應今次事件即時新增緊急應變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現時警務處、消防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就進行的大型事故進行的演習，有沒有邀請港鐵公司的員工參與？如有，過去 2 年，港鐵公司的參與情況為何？此外，港鐵車站職員及車長有否參與相關事故演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即時進行檢討及安排於短期內加入類似演習？
3. 就是次事件，政府有否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及檢討大型運輸系統對於突發事故的應變方案、及乘客獲取資訊等事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鄺俊宇立法會議員